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00 万元人民币、1,9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1.5~3.0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2021.4.22 至 2021.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	1.5~2.9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2021.4.22 至 2021.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1 天，(2021.4.22 至 2021.5.22)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1.50%），则浮动收益 =1.3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45%），则浮动收益 = 1.4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45%），则浮动收益 =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1 天，(2021.4.22 至 2021.5.22)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1.50%），则浮动收益 =1.2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45%），则浮动收益 = 1.4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45%），则浮动收益 =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58,530.42
负债总额	4,479.30	5,1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2,4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287.7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0%，公司货币资金为 7,814.61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5,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65.26%。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0	1,853.88	8,000
合计		8,500	0	1,853.88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 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问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有公司股份 11,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3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5 日	5.92	4,000,000	0.91%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问泽鑫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11,820,000	2.69	7,820,000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0,000	2.69	7,820,000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问泽鑫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问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问泽鑫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问泽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问泽鑫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问泽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1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37,500,000	7.11%	4.91%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和谐恒源	是	21,900,000	4.15%	2.87%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被质押的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 202,446,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 527,275,8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01,86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01,863,279	19.32%	13.34%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01,863,279	19.32%	13.34%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 改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的议案》，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按照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退二进三”的政策，将现有的 BOPP 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在该片区内投资建设 7 万吨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项目规划将原有的 2 条 BOPP 薄膜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并新增 1 条 BOPP 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红塔塑胶（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年产 7 万吨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原协议扶持政策相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就该条款的执行作如下明确：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甲方给予丙方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分两次兑现：第一次在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且丙方项目进场动工建设，所有厂房及建筑基础达到正负零，甲方给予丙方 90% 的补助资金；第二次在丙方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且新生产线正式投产后给予兑现剩余 10% 的补助资金。

2、根据原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项目建设周期变更为：丙方保证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全部建设完成竣工投产（新厂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完工、新生产线设备到位；同时原 2 条老生产线搬迁完成）。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对 BOPP 薄膜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公司和红塔塑胶签订的《年产 7 万吨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31,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同）的 38.86%。香港起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香港起步累计质押 166,446,895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
- 香港起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31,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66,446,89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36%。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股质押给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质押到期日预计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具体解除质押时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2 日	预计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4%	10.08%	满足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50,000,000	–	–	–	–	–	25.94%	10.0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2,731,934	38.86%	116,446,895	166,446,895	86.36%	33.56%	0	0	0	0
合计	192,731,934	38.86%	116,446,895	166,446,895	86.36%	33.5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香港起步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满足企业自身资金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香港起步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解除质押时间（具体以发生日为准）
12,000,000	6.23%	2.42%	5,300	2021 年 6 月
27,000,000	14.01%	5.44%	12,900	2021 年 7 月
9,653,595	5.01%	1.95%	–	2021 年 10 月
50,000,000	25.94%	10.08%	25,000	2021 年 10 月
46,000,000	23.87%	9.27%	16,800	2021 年 12 月
21,793,300	11.31%	4.39%	7,000	2022 年 1 月

注：上述 9,653,595 股股份质押不涉及融资金额及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3、香港起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利景工业大厦 9 楼 20 室

经营范围：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05.99	89,687.62
负债总额	50,671.60	34,372.8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671.60	34,372.86
资产净额	28,834.39	55,314.76
营业收入	29,740.54	20,314.75
净利润	979.11	61,1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77	−14,364.42

（2）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8.33%	170.32%	170.32%	−0.14%	金融机构授信 15 亿元	无	无	无

（3）香港起步目前未发行债券。

（4）香港起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香港起步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最近一年香港起步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香港起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切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陈多闻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23,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陈多闻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予减持），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不超过 55,769 股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多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076	0.0251%	IPO 前取得：223,076 股

陈多闻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陈多闻先生自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多闻	不超过：55,769 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769 股	2021/5/20 ~ 2021/11/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予减持。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现将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对截至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对截至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 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1-006）、《*ST 博信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1-01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 万元到-2,297 万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 万元到-2,2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439.55 万元，扣除新增贸易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726.45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713.10 万元，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 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